

产
品
销
售
合
同

河南省万年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省万年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购货单位（甲方）：_____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中心卫生院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_____河南省万年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标的、数量、价款、及备注：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移动 DR（便携）	深圳深图	台	1	385000.00	385000.00	
总计金额：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二、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全部货款的 20%，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付给乙方余下的全部货款。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乙方向甲方发出上述标的物，运费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准备好安装标的物所需的场地和所需的供电系统，如因此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交货，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未及时将变更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送货或代运过程中不能顺利交接货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甲方协助标的物使用方根据《现场验收规范》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并填写《现场验收记录单》由标的物使用方或甲方签字验收。

五、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完支付价款义务的，该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甲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如付款问题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对标的物设置保护密码或进行标的物收回，收回前标的物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检验及不合格品处理：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因标的物本身质量问题，经最终用户验收不合格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在收到标的物后，经查验无误后应在收货单据上加盖公章或收货专用章或由乙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标的物。

七、保修责任：乙方提供整机保修三年，期限以甲乙双方的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整机在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等。医院不得在中途过户或委托其它人员进行维修或更换整机的任何零部件，否则不享受该政策。如由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甲方需承担零配件费用及工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八、违约责任：合同签订以后或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贰佰万元，甲方逾期未支付货款，甲方将承担未支付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利息，从约定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九、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权利主张（“纠纷”），将首先通过双方当事人善意协商予以解决。如果纠纷无法在四十五（45）日内通过善意协商予以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将纠纷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本《合销售同》一经双方确认并盖章，即时生效，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或者撤回。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需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 2、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发生，另一方可提出合同终止。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中心卫生院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张仲

电话/传真：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06月17日

供货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万年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王

电话/传真：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市支行

账号：1658 0101 0400 1925 3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06月17日